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七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朝阳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4272203。

一、概述

朝阳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及市、区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发布了《朝阳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7年）》，由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通过朝阳审计信息网、首都之窗—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主要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咨询及公开申请，并设置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室，明确咨询、查阅、受理、投诉等渠道。

全年按要求参加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活动4次。对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部署，研究信息公开中难点问题和审计结果公告情况，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转变工作观念，不折不扣落实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我局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条。其中,部门动态72条，占72%,审计公告及审计公示26条，占26%,法规文件和规划计划各1条,均占1%。

**（二）公开形式**

主要以网络公开为主，分别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朝阳审计信息网、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编制了索引目录。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今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13件全部通过邮寄形式申请，总数同上年相比减少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申请人要求公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棚户区改造及功能疏解区域环境整治项目审计相关材料；二是申请人申请公开对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完成的审计(调查)项目执法质量检查优秀项目评选结果；三是申请人申请公开2018年上半年市朝阳区住房保障的财政支出情况。

**（二）答复情况**

全年按期答复申请15件（答复2017年结转2件），其中：“已属于主动公开范围”1件，占6.7%，“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件，占6.7%，“不属于本机关信息”1件，占6.7%，“信息不存在”12件，占8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发生邮寄费共470元。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我局共接受公民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邮件咨询1人次，我局已通过电话和邮件告知咨询事项,咨询人满意。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接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1件，法院均盼我方胜诉。

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2018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全年开展的所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政府投资决算审计共26个项目结果及整改情况予以公告。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虽然《条例》对公开范围有所界定，但是，落实到具体操作中，因缺乏行业指导规范，信息属于非本机关信息、非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模板不够成熟；二是为满足时效性要求，文件签发审批程序存在滞后的情况。对于以上问题， 2019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与上级审计部门的沟通，争取上级部门对信息公开的指导。

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9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4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6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47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